

证券代码：600642 证券简称：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0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物价局《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（沪价管〔2014〕19号）》。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908号）》规定，上海市物价局决定对本市发电企业上网电价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本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0.5 分钱，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。

二、对脱硝、除尘排放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，市电力公司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、除尘电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和 0.2 分钱。

三、市电力公司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结算电价标准，按本市燃煤发电企业含脱硫、脱硝和除尘电价的标杆上网电价执行。

根据上述文件，公司投资的上海地区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（含税）为：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电厂名称	装机容量 (万千瓦)	股权 比例	标杆上网 电价	备注
上海外高桥第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200	40%	0.4593	上网电价 含脱硫、 脱硝和除 尘电价。
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公司	180	40%	0.4593	
上海吴泾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20	51%	0.4813	
华能上海石洞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32	50%	0.4593	
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60	50%	0.4723	
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20	49%	0.4613	
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	200	35%	0.4593	
上海申能星火热电有限公司	2.4	75%	0.6323	

调整后的上网电价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上网电价调整对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影响较小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9 月 11 日

报备文件：

上海市物价局（沪价管〔2014〕19 号）《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》